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五层VIP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洪卫东、王燕梅、李建国、毛志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已到位，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在前期已通过自有资金

账户支付，因此，公司将根据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金额予以置换。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B1206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宇新大数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宇新大数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进行投资。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宇信融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西安宇信融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宇信融联”），注册资本拟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和业务团队拟分别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宇信智融信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宇信智融信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 35%的股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